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德〔2021〕35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要求，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经研究，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示范团队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面向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示范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全面推进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校校有精品、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申报条件

（一）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示范团队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为重点，将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与担当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课程教育教学中。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教学研讨、实

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与示范课程一并申报，教学名师、示范团队限选报一项。

6.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突出的专业成就，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 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社会实践，促进学生自我教育，使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互支撑，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8.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9. 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继续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注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面向终身学习，培养学习者立足岗位的创

新意识与责任担当。

10. 入选教育部示范课程的自然认定为市级示范课程，课程负责人自然认定为市级教学名师，所属课程团队认定为课程示范团队。入选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根据申报评选情况遴选部分课程负责人为市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示范团队。

（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中心具有明确发展定位，围绕自然科学类课程、人文社科类课程、实践类课程、公共基础类课程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以及课程思政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资源建设等某一方面集中力量攻关，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2. 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3. 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具备承担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等任务的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并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等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4. 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 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6. 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7. 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

四、报送范围和数量

（一）职业教育项目

1. 申报范围。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学校。

2. 推荐数量。中职校推荐课程不超过 2 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高职学校推荐课程不超过 4 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可推荐 2 门课程。

（二）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项目

1. 申报范围。本科高校（含部属）。

2. 推荐数量。每校推荐普通本科课程不超过 6 门、研究生课程不超过 2 门、普通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领航高校可推荐普通本科课程不超过 8 门、研究生课程不超过 4 门。

（三）继续教育项目

1. 申报范围。函授、业余、成人脱产班、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非学历教育课程。

2. 推荐数量。每校推荐课程不超过 2 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

五、报送要求

（一）已获评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自然认定为上海市课程

思政示范项目的，不再参与本次申报。

（二）职业教育项目、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项目、继续教育项目由所在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职业教育项目由行指委单独报送。

六、组织管理

（一）积极组织申报。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不同层次、不同办学类型，并鼓励适用范围广、共享范围大的课程申报，各高校应统筹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专业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实践类课程的申报数量，体现学校特色，保持相对均衡。

（二）构建示范体系。要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持续深入抓示范、树标杆，推动建设市级、高校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

（三）强化支持保障。各有关学校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学校、院系、教师的绩效考评内容。

（四）广泛宣传共享。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市级示范课程资源将在易班平台集中展示，支持示范课程资源推送至国家相关平台展示，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

七、报送方式

各申报单位以电子邮件和纸质材料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 1-4）需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5）仅需

电子版，电子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市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发送地址为deyuzhongxin@126.com。可在申报表后附有关佐证材料目录，具体内容可提供网站链接，并确保能够正常打开。纸质材料一式8份邮寄至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1号楼101C，联系人：车车、段晓彤，联系电话：021-64163885）。受理材料不予退还。

- 附件：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3.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4.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5. 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职业教育

普通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继续教育

申报学校（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

填报说明

1. 每门课程均需明确“推荐类别”，只能从“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中选择一个选项填报。
2. 申报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
3.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和“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请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请分别填写“00”和“0000”。
4. 申报书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8份。
5. 所有报送材料均可能上网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类型 | <input type="radio"/> 自然科学类专业教育课程 <input type="radio"/> 人文社科类专业教育课程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radio"/> 实践类课程 (请勾选一项) |
| 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代码 | |
|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 | |
| 课程性质 |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
| 开课年级 | |
| 学时 | |
| 学分 | |
|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
|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 |
| 教学方式 | <input type="radio"/> 线下 <input type="radio"/> 线上 <input type="radio"/> 线上线下混合式 |
| 线上课程地址及账号 | |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等情况。500字以内)

三、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和方法路径，将课程建设目标融入课程教学过程等情况。1000字以内)

四、课程评价与成效

(概述课程考核评价的方法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校内外同行和学生评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效、示范辐射等情况。500字以内)

五、课程特色与创新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做法等。须用1—2个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500字以内)

六、课程建设计划

(概述今后5年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主要改进措施、支持保障措施等。300字以内)

七、申报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 | |
|--|---|
| 申报类别 | <input type="radio"/>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input type="radio"/>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请勾选其中一项) |
| 课程思政 教学名师 情况简介 (若选此 项进行填 写) | (近5年来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教学奖励、青年教师带教等方面的情况。800字以内) |

| | |
|----------------------------|--|
|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情况简介 (若选此项进行填写) | (近 5 年来教学团队在组织实施本课程教育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参加课程思政学习培训、集体教研、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800 字以内) |
|----------------------------|--|

八、附件材料清单

1.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 (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 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 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 5 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2.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 (必须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4.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 (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以上材料均可能网上公开, 请严格审查, 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九、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 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如有违反, 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十、申报学校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上海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将主动提供并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负责人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 排序 | 申报学校 | 课程名称 | 推荐类别 | 课程类型 | 认定类别 |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 |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推荐类别”指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
2. “课程类型”指自然科学类专业教育课程、人文社科类专业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实践类课程。
3. “认定类别”指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4.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和“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请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 请分别填写“00”和“0000”。

附件 3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中心名称: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职业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继续教育

申报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

填报说明

1. 每个中心均需明确“申报类别”，只能从“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中选择一个选项填报。
2. 中心应为申报单位的实体机构，“成立时间”具体到年月。
3. 申报书按每个中心单独装订成册，一式8份。
4. 所有报送材料均可能上网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基本情况

| | |
|-----------|---|
| 中心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人员数量 | |
| 设置形式 | <input type="radio"/> 独立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职能部门设置 <input type="radio"/> 依托院系设置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非独立设置的, 均需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
| 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 (描述中心组织架构和具体运行机制。300字以内) |

一、队伍建设

| 2.1 中心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实践情况 |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
|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情况 |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理论研究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
| 获得的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 | (描述本人获得的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500字以内) | | | | | | | | |
| 2.2 中心人员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院系/部门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兼职/专职 |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情况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内容建设

| | |
|----------------|---|
| 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责 | (描述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责。300字以内) |
| 建设理念目标和已开展建设内容 | (描述中心建设理念、目标，以及成立以来开展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800字以内) |
| 探索创新情况 | (描述中心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法路径的情况。500字以内) |
| 资源建设情况 | (描述中心推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及其推广共享的情况。500字以内) |
| 培训交流情况 | (描述中心开展校内外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情况，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规模、时长及效果等。500字以内) |
| 评价体系建设情况 | (描述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情况。500字以内) |

三、成果成效

| | |
|--------|--|
| 成果取得情况 | (描述中心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800字以内) |
| 成果使用情况 | (描述中心建设成果在指导推进学校、院系、教师等不同层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情况，以及有关校内外辐射情况。500字以内) |

四、支持保障

| | |
|------|-------------------------------------|
| 政策方面 |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所出台的保障政策及实施情况等。500字以内) |
| 经费方面 |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所给予的经费支持及其来源、使用情况等。500字以内) |
| 条件方面 |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的办公条件情况。500字以内) |

五、建设计划

(简述中心今后5年的建设规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困难、主要举措和支持保障措施等。500字以内)

六、中心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申报单位政治审查意见

该中心建设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

中心负责人及成员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申报单位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对中心有关信息和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如被认定为“上海市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本单位承诺为中心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中心建设。本单位将主动提供和同意中心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并将监督中心负责人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 序号 | 申报单位 | 中心名称 | 中心负责人 | 推荐类别 | 成立时间 | 设置形式 |
|----|------|------|-------|------|------|------|
| | | | | | | |

说明：

1. “推荐类别” 指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继续教育。
2. “成立时间” 具体到年月。
3. “设置形式” 指独立设置、依托职能部门设置、依托院系设置或其他。

附件 5-1

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申报信息汇总

| 序号 | 课程基本情况 | | | | | 课程负责人情况 | | | | | 团队情况 | | | |
|-----|--------|------|------|------|--------|---------|------|------|---------------------|-------|------|------|---------------------------|------------------------------------|
| | 推荐类别 | 申报单位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所属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课程性质 | 教学方式 | 课程所获奖励(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奖励) | 课程负责人 | 院系部门 | 职务职称 | 近5年来课程思政获奖情况(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奖励) | 教学团队成员近5年来课程思政相关获奖情况(何人何时何单位授予何奖励)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推荐类别”指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

2. “课程类型”指自然科学类专业教育课程、人文社科类专业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实践类课程。
 3. “认定类别”指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附件 5-2

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申报信息汇总

| 序号 | 推荐类别 | 申报单位 | 中心名称 | 设置形式 | 中心主任 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成立时间 | 人数 | 获得的课程 思政相关奖 励情况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抄送: 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